

大同元年十二月

Q 2
11
滿洲國民之總意

滿洲國外交部編

滿洲國民之總意

目次

- 一 滿洲國民之總意序說……………一
- 二 謝外交部總長對國際聯盟之公電……………四
- 三 滿洲國獨立之原因及經過實狀……………六
——滿洲國建國民衆總代表之意見書——
- 四 代表三千萬民衆之公意、陳述滿洲國獨立之真義……………九
——滿洲國民衆生計會意見書——
- 五 逐條駁覆調查團報告書、要求國聯糾正該書之錯誤……………一〇
——滿蒙同志協進會之反駁書——
- 六 代表七十萬蒙古族、要請國聯主持公道……………一五
——蒙古各旗民衆代表聯合會之意見書——
- 七 感謝滿洲國之善策、希望努力完成樂土……………一六

——在滿鮮人二十民會代表意見書——

八 痛論舊政權之虐政、謳歌新政府之恩澤…………… 一八

——在滿俄人移住者代表意見書——

九 主張民族自決之公理、希望國聯支援滿洲國…………… 二〇

——奉天省農工商學各界代表之意見書——

一〇 宣明滿洲國民之決心、主張民族自決之自由…………… 二二

——新京總商會代表之意見書——

一一 援助我省為友、表示反對者為仇…………… 二二

——吉林總商會代表之意見書——

一二 歷述人民既往之痛苦、稱揚建國以後之幸福…………… 二四

——吉林各縣人民代表之意見書——

一三 駁斥李頓報告之荒膠、解釋滿洲建國之真象…………… 二六

——黑龍江省民衆代表之意見書——

一四 恢復祖宗相傳之土、力爭我民正當之主權…………… 二七

——新京教育團體代表之反駁書——

一五 希望國聯充足認識、靜觀我國發展之前途…………… 三二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代表之意見書——

一六 承認新建滿洲國之獨立、乃為樹立世界和平之道……………三三

——奉天孔學會長之意見書——

一七 主人收回故土、收容他人之非議乎……………三六

——吉林同文商業學校學生之意見書(一)——

一八 萬人同仇之軍閥已倒、王道樂土之完成可期……………三七

——吉林同文商業學生之意見書——

一九 為什麼擁護滿洲國哪？……………三八

——東省特別區小學生之意見書(一)——

二〇 舊軍閥與人民之害……………三九

——東省特別區小學生之意見書(二)——

二一 王道政治對人民之利……………三九

——東省特別區小學生之意見書(三)——

二二 各民族感謝滿足我國善政……………四〇

——東省特別區小學生之意見書(四)——

二三 使滿洲國完成樂土……………四〇

二四	日月重光……………	四二
	——在滿朝鮮人小學生之意見書——	
二五	誓死擁護樂土……………	四三
	——在滿朝鮮人小學生之意見書(二)——	
二六	回憶從前之痛苦……………	四四
	——在滿朝鮮人小學生之意見書(三)——	
二七	意見書及反駁書發送團體及人名表……………	四五

滿洲國民之總意

一 滿洲國々民之總意序說

此誠爲滿洲國三千萬民衆之總意、亦爲我國々民、向全世界呼籲之對外的先聲。

一九三二年度世界的作品、同時可稱爲歷史的記錄之李頓報告書、於本年十月二日發表後、我滿洲國始被介紹於世界各國、滿洲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國際聯盟解決遠東紛爭之熱心、與李頓調查團一行之辛勞、表示深甚之敬意、但對該報告書所下謬誤判斷、以爲我滿洲國之獨立、並非出於真正民意之維持、且提出否認我國獨立之解決方法、吾人不得不採取反對之立場。

李頓調查團、昧於遠東之實情、且所賦人員之能力及時日、又有限制、加以彼等原來之目的、乃在解決中日兩國之糾紛、在特定之立場、因欲達到其目的、遂汲々於完成彼等事務上之責任、調查團在其立場上、對於我滿洲國之成立、深感困難、是以對於各種事實、及其健全之發展、竟致置於度外、一方面張學良一派、乘機竭力策動、企謀恢復舊有政權、重現昔日暴政、此乃不能否定之事實也。

此項陰謀影響結果、致將切實且純正之滿洲人民公平親切之關心、付諸忽略、而對於我滿洲國之成立

竟有重大認識上錯誤、調查團受國際聯盟之付託、負有確立遠東和平最終目的、與報告事態真相之使命、然其行動、乃如上述、不得不謂之係一重大過失也。

我滿洲國之獨立、不但爲儼然之事實、且離去一切不合理之情實及行逕、非第任何人無加以非議或妨礙之理由、乃至必要、且反爲應予以衷心援助與協力之事業。

調查團因其立場及成行上、必不得已、未能體此真義、以謬見爲出發點、急於完成其事務之責任、反作與其真正使命、背道而馳之結論與提議、此不特爲我滿洲人民之不幸、彼國際聯盟所影響於世界者實爲至大也。

我國現在尙未加入聯盟、聯盟理事會及總會、討論調查報告之結果、不論到達如何之結論、並無何等應受拘束或限制之義務、且滿洲國自建國以來、對內外諸般建設、着々進步、獨立國家之儼然事實、決不因第三者之議論、而有絲毫之改變或移動、政府始終持靜觀事態推移之態度、然新聞報道、而得悉該報告書內容之我國人民、紛紛向中央指陳該報告書之謬誤、請求嚴重抗議、加以糾正、一方面、或爲地方、或爲團體及種族、分別將意見書及反駁書、直接寄致聯盟當局、或提呈政府各局部、請轉達聯盟、截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聯盟理事會開會之當日止、提呈中央各局部、或通知已直接寄往聯盟之此項意見書及反駁書、其總數不下三千餘件之多。

中央擇其中尤爲重要、且足以代表全體的意见者、若干、譯成英文、電達查照并將原文與英譯文、由

郵寄上、十一月二十六日、復以謝外交總長名義、綜合上述三千餘件意見書及反駁書之要旨、電達（參攷本文二）聯盟理事會議長、及事務局事務總長查照、至於賸餘及續到之部分、現正從事積極整理、翻譯與郵送、截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大致發送完竣。

以上各項書類中、由電報轉達者、將原文郵寄附以英譯文者、及將原文郵寄附以英文說明書者、其全體的數目等項、具見另表（參攷本文）由地域的、種族的及團體的、諸點上觀之、此項三千餘件之意見書及反駁書、實爲我國人民之總意、乃係全國々民意思及感情之自動的且真率的表現、我三千萬民衆對於滿洲國政府之維護與信賴、其深切與熾烈爲如何、此不啻爲一強有力之明證也。

李頓報告書中、關於我滿洲國問題之謬點、既因此不可搖動之民意表示、受體無完膚之指摘、此後聯盟及世界各國、對於我滿洲國之態度及認識、事實上已至不得不耳目一新之運命矣。

真正之民意民情、足使我新生國家之運命、臻於萬代不易之境、有應負參加并貢獻於未來遠東及世界和平之重大使命之滿洲國、其第一步踏入國際舞臺、乃應大筆特書之事實、且係足以誇耀世界之國民外交第一聲。

中央除將此光榮之民意結晶、永遠記錄外、同時轉達於對遠東尤其於滿洲國認識淺薄之歐美諸國人民以啓彼等之蒙、並摘錄此次所提出之三千餘件意見書及反駁書之團體及代表者名稱、復擇其中地方的、種族的、團體的或全體的之主要且足以代表一切者若干、付諸印刷、分送各關係方面、以資瀏覽焉。

對聯盟意見表示之團體及人名表說明

滿洲國民對於聯盟之意思表示其中主要者爲對李頓報告之反駁書及意見書等其遞呈政府各部局轉送外交部及通知中央已直接拍電或郵寄聯盟當局者計其總數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共達三千三百一十一件代表的團體數目計一千三百十三（每團體構成份子分爲數組或數十組大都各自分別提出意見書對於本表所載團體數之件數區分上頗感困難）起草及署名人數共計十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名（其中除在滿俄國僑民一千六百八十四名及在滿日本小學生與未記名者若干人外）已完全發送完竣此後繼續寄到者預料尚有若干件亦擬逐件加以整理在可能範圍內迅速并忠實轉達聯盟查照

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滿洲國外交部宣化司

二 謝外交總長、對於國際聯盟之公電

滿洲國內各種法團及人民代表等、因欲糾正李頓報告書中關係滿洲國部分之謬誤、並澈底表現真正之民意、特擬具聲明書及意見書、提呈政府各部局、並懇轉達閣下查照、截至現在、已收到者、已逾三千件之多、若加類別、計全國各地方人民代表、約占四成、商工農會、及其他實業界、約三成、宗教及教育團體、約二成、所餘一成、則爲蒙古、朝鮮、及白俄人等種族關係者、若由地理上觀之、則全國各

市縣、殆全部網羅在內、可視爲足以代表全國人民意思之物、此意見書及聲明書中之某部分、已直接寄往貴處、諒蒙臺覽、其在此間接到之部分、亦擬逐次寄上、深信乘此理事會開會之機會、將此事實、轉達於閣下、乃爲余對於彼等意思表示者之義務也、此項意見書及聲明書之內容、極爲廣泛、茲將全體的內容、約舉其概要如左。

一、滿洲國係由大多數人民熱誠之維持與努力而建設、一切政治、着着革新、前途有無限之光明。

二、張氏父子、施行惡政、已二十年榨取人民膏血、霸占閉塞天然富源、蹂躪文化、助長內亂、致使對外關係惡化、遂致破壞遠東和平之元兇、斷難容許。

三、現政府成立以來、舊政權時代之惡弊、一律掃盡、法章嚴正、政治清明、一般官民、正直勤勉愉快
四、現政府極端限制軍費、(僅約以前三分之一) 財政公開、實行預算、整理充斥全國之不換紙幣、以安民生、着着向各種之建設前進、人民衷心信賴政府、於前速抱有厚望。

五、治安漸次恢復、雖局部的因舊軍閥之唆使、仍有擾亂、確信不久當可掃滅肅清。

六、關於滿洲國部分之李頓報告書、偏見爲出發點、始終矛盾與錯誤、此不啻欲謀遠東和平、反加以擾害、欲解決事態、反使趨於糾紛、吾人斷難承服、吾人對於使現狀發生何等變更、或阻害滿洲國將來獨立發展之任何解決辦法、始終加以反對、並切望參加聯盟之各國代表、對於在滿洲國事態之觀察點爲之一新、對於現實之認識、更加深切、努力於維持遠東之和平。

七、李頓調查團來滿之前，似已在北平方面、草定關於滿洲問題方案一節、可以察出之點甚多、來滿期間並未講求何等察探真正民意民情之積極的方法、僅憑一千五百餘封來源怪異之書信、作爲判斷民意之資料、竟作斷定的決論、對於此點、表示憤慨之意。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滿洲國政府

外交部總長 謝 介 石

國際聯盟理事會議長迪瓦列拉閣下

國際聯盟事務總長竇拉門德閣下

三 滿洲國獨立之原因及經過實狀

敬啓者、茲閱李芝頓報告書第六章、以爲滿洲國之獨立、非基於人民自由意思、而爲第三者干涉策動之結果、此實調查團之認識不足也、茲以滿洲國人民名義、基於左列理由要求修正。

一、在滿洲之人民、爲必要防備擾亂治安起見、於民國革命後、曾希圖保境安民、於是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々議會聯合會、推舉張作霖張學良爲保安總司令、此三省省議會即彼時代民意之機關也、無奈張氏專權漠視人民推舉之根本意思、實行暴虐政治、荼毒人民、於是一般人民懷抱異常之怨恨、一致

否認其政權、然張氏不自反省、憑藉暴力橫行壓制風潮、此滿洲人民爲建國運動之遠因也。

二、自去歲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後、張氏暴政根本推翻人民恢復自由、同時考慮今後所需要之政權、鑑於民國二十年來、軍閥割據擾亂治、安使國家不能統一失其體制之故、乃由全滿人民基於民族自決主義脫離不安定之中國羈絆、而爲建設獨立國之運動、此滿洲人民建國之原因也。

三、第一項所述之省議會、既經張學良非法解散、人民代表之機關竟付缺如、故此次事變後、係由各省各縣各推舉代表一名、集合一地開會、研究依前述、第二項後半之理由、決定創設獨立國家、擬辦手續、決定各省區民衆代表、於本年二月間集合奉天、組織建國促進會、推舉未滿期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議長林鶴皋、爲建國民衆總代表、向當時臨時擔負治安責任之維持委員會、要求組織正式政府、因顧慮從來民國、每次選舉大總統之流弊、不願再蹈覆轍、故由人民代表等、懇請遜帝宣統溥儀出膺執政之大任、爲滿洲國之元首、因此滿洲獨立國乃告成立。

四、前述建國之歷史、調查團來滿之時、建國總代表兼吉林代表林鶴皋、奉天代表張其昌、黑龍江代表許蘭坡、哈爾濱代表楊貫三等四名、正式代表建國人民、將建國理由書提交調查團、而且面接調查團專門委員王以仁、默思、兩氏、詳細說明建國理由、王氏第當場言明諒解確屬事實、然披閱此次發表之報告書、對此一言不及、漠視三千萬人民正式代表負責之聲明、而採用一千五百件、無責任者之私信、據以否定滿洲國獨立之事實、真意何在頗難索解、況此種私信之來由、爲於某種作用極易明瞭、

如一一追求其根據、則誤妄可知、決不能認為根據也。

茲以滿洲國人民名義、開陳以上理由、要求聯盟調查團、對於報告第六章所述過誤之處、加以修正至為企盼、專此恭致

國際聯盟事務局長

大同元年

滿洲國建國民衆總代表

林

鶴

泉

十一月十六日

同 副總代表兼黑龍江省代表

許

蘭

坡

黑龍江省各縣選出代表

四

十

名

吉 林 省 代 表

關

長

慶

吉林省各縣選出代表

四

十

二

奉 天 省 代 表

張

其

昌

奉天省各縣選出代表

五

十

八

哈爾濱特別區代表

楊

貫

三

同 地方選出代表

十

名

興安區蒙古代表

普

樂

布

同 地方選出代表

十

名

四 代表三千萬人民之公意、陳述滿洲國獨立之真義

滿洲民衆、自受軍閥多年之壓迫束縛失去自由、不能與世界文明國民享受同樣之幸福、前途黑暗恐怖不安、適去歲九一八事變、推倒軍閥、滿洲民衆乘機離脫羈縛、推舉代表創建滿洲獨立國以謀自救雖現在舊軍閥之殘黨、蟠據各地擾害治安未至於完全平定、然此確爲大改革之餘波、僅不過一時之現象而已、前次國聯調查團來滿之時、本會民衆代表、曾面提理由書、聲明民族自決建設獨立國家之意義、以期得明真相、因本會爲三千萬民衆所組織、足能代表全滿民衆之意思也。

現建國已逾八月、國家基礎漸趨鞏固、前途方日進於光明、不意李頓報告書、對於滿洲認識不足、竟謂有第三者之策動、殊不知滿洲新國確係吾等民衆自己產生國家、既經產生、誓必繼續努力保育之、愛護之、使之成長發達、獨立於東亞大陸、無論世界各國觀感如何、發生任何事件、滿洲民衆自行建設之國家、絕不受絲毫影響、設有期冀重置吾民於軍閥支配之下者、尤必堅決反對、故對於李頓報告書所述謬誤之處、敢請

大會特別加修正、俾吾民衆建國之決心、得以表明於世界、則吾滿洲全民幸甚、世界各國幸甚、迫切電

陳伏祈

公鑒

大滿洲國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滿洲國民衆生計會

日內瓦國際聯盟

事務局長
李頓委員會
理事會議長
總會議長

五 逐條駁覆調查團之報告書、要求國聯糾正該書之錯誤

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總會鑒、貴會調查團李頓諸先生、惠臨我新造的滿洲國之日、我朝野上下、各界領袖、熱烈歡迎、竭誠傾吐、舉我人民脫離中土、建設新邦、剷除惡政、施行王道之種々理由、及經過堂々正正、縷瀾說明、誠以貴會之任務、在維持國際間之正義和平、調查團之責任、在認識眞確公正、無所倚偏、我國雖尙未加入國際聯盟、但此次建國、係本民族自決之精神、所抱負之志願、在改變從前之惡劣環境、維持東亞之眞正和平、故亦甚願世界各國瞭解眞象、對於貴會調查團、雖無希冀依賴之意、然甚望關於我新國家締造之眞意、徹底了解、此我三千萬民衆一致誠悃也、自本年九月二日午後九時、李頓報告書公表於世界、我滿洲國人民、披閱之餘、舉國一致憤懣填膺、昔日所歧望於調查團諸先生者、今日竟大失所望、本會爲滿蒙民族結合之團體、與此問題有切膚關係、謹致書貴會陳述眞象、糾正謬失

願察聽之。

(一) 貴會調查團之組織、係根據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國際聯盟總會行政院之核准、派定委員、於二月三日由日內瓦出發、二月二十九日到日本東京、三月二十六日抵中國之南京、四月九日到中國之北平、四月二十日抵我滿洲國之奉天、此調查團之行程也、但我滿洲國、根據民意、自動的於本年三月一日建國、擁戴與滿洲土地與人民關係最深切之大清宣統皇帝爲執政於三月九日就職、建都於長春、頒布大同年號、組織政府、乃世界各國共聞共見之事實、由此論斷、調查團於四月二十日入我滿洲國境之時、我新國家誕生、已五十日、在今年一月、國際聯盟行政院委託調查團員之任務、及解決中日糾紛之問題、因舊環境之變遷、與新事實之成立、以前之原則、至此皆不適用、故調查報告書第一章、關於(中華民國近時之概要)、及第三章(日中兩國關於滿洲諸問題)無論其調查之內容如何、與我滿洲國不生何等關係、我滿洲國、乃民族自決獨立之新國家、亦斷不能爲解決日本與中國糾紛之目標、乃毫無疑問之事、惟第九章(解決之原則及條件)第十章(對理事會考察及提議)兩章中、主張滿洲爲中國自治領、組織特別行政區、此種主張、發表在我滿洲國成立六箇月以後、可謂違背實情、認識錯誤、事過境遷之謬論、且主張組織特別警察隊、財務行政警察、及銀行、分別聘用各國人爲顧問、是欲舉我滿洲、置之於各國共管之下、凡此種種皆欺凌弱小民族之故技、我新造之滿洲國全體人民、斷難承認。

(二) 民族自決一語、據國法學者云乃一民族或多數之異民族、在一國內分離與結合、建設新國家、

構成政治團體、自相結合、脫離母國之謂、世界國家中、如北美洲大西洋沿岸、在一五八七年、原係英吉利之領土、自一七七六年十三州獨立、建設阿美利加合衆國、乃同衆民族、分爲兩國之先例、歐戰以後、捷克人與斯洛伐克人、以平素受德意志之壓迫、加入協約國受協約國之援助、脫離奧匈帝國之關係於一九一八年組織捷克斯洛克伐獨立國家、乃異種民族、合組新國之事實、其他如俄國革命、及歐戰時期、波羅的海岸之芬蘭愛沙尼亞來多維亞立陶宛等、皆高揭民族自決之旗幟、得友邦之扶助、組織獨立國家、今一覽世界地圖、民族自決、建設新國之事、斑々可考、世居我滿洲各民族、團結自決、脫離中土、組織新邦、接踵歐美先進、發輝民族精神、乃歷史上最光耀之一頁、而調查報告書、竟謂無組織國家之可能真污衊我三千萬民族之謬言也。

(三) 我滿洲國建國於東亞大陸、考其地理、合奉天吉林黑龍江內蒙等處而成、東至長白山脈、西至滿洲里、與外蒙及西伯利亞相連、南臨渤海及黃海之滙、有一百一十餘萬基羅米突之面積、考其歷史、自中國漢朝以還、二千餘年、爲滿蒙民族居棲之地、自元朝統一寰宇、大清入主中原、皆震炫世界、光耀史乘之事、自大清國定鼎北京、深德厚澤、二百餘年、櫻世界之潮流、滿洲各地、逐漸開化、滿蒙以外之民族、播遷而來者、日益繁衆、融合共進、已達三千四百餘萬之人口、有如此廣大之土地、繁衆之人民、誠如李頓卿所謂有(德奧兩國之大)、今日共同擁戴與滿洲土地歷史上最有關係之宣統皇帝爲執政建設新國、乃天經地義之民族自決的盛舉、乃李頓報告書謂係少數民族之主張、是真對於滿洲建國之真